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

上訴人 郭至陽  
訴訟代理人 簡志祥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重再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第469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

01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02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  
03 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  
04 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7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事實  
08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已存在，非上訴人所不知或不能檢  
09 出，或有事實障礙或其他原因，致不能適時提供斟酌，即非  
10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發現之證物，是上訴人  
11 依該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  
12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  
1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14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15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1 法官 林 麗 玲

22 法官 呂 淑 玲

23 法官 陶 亞 琴

24 法官 黃 明 發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